

农业部干部理论学习

论文集

(八)



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

农业部干部理论学习

论 文 集

(八)

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

目 录

关于 2007 年度司局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及优秀

论文评选情况的通报	中共农业部直属机关委员会(1)
加快农村法制进程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陈晓华(9)
关于加快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思考	李昌健(23)
关于在“两个防止”背景下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几点思考	杨 坚(36)
做好工作必须有良好的作风	杨绍品(45)
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 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沈镇昭(54)
如何在短期内迟滞“高价农业”的到来	张红宇(62)
从构建和谐社会看我国农民工问题	张玉香(79)
充分发挥农民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主体作用	白金明(89)
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 努力推进种植业又好又快发展	陈萌山(101)
农机化发展中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张天佐(115)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大力促进设施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宗锦耀(122)
新农村建设要重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王红谊(128)
关于和谐单位建设的思考	唐国结(141)
中国农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李文学(149)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 提高党员素质	刘 敏(165)
对依法行政问题的几点思考	冯广军(176)
关于行政问责制的几点思考	潘学峰(181)
认真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不断提高依法指导合作社发展水平	袁惠民(190)
关于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的思考	张延秋(199)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努力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隋 斌(206)
加强我部系统财务队伍建设 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王 鹰(217)
应对国际农业竞争 加强我国农业支持保护	李正东(226)
对现代畜牧业建设的认识和思考	王智才(242)
草原应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杨振海(251)
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 下力抓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吴占义(260)
以求真务实的作风 推进学院作风建设	胡永万(267)
着力提升现代农业装备水平 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朱 明(276)
发展现代农业 繁荣农村经济 必须抓好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教育 培训	曾一春(287)
改革创新农技推广 全力服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夏敬源(298)
对科学发展观的学习与思考	王朝华(307)

关于 2007 年度司局级领导干部 理论学习及优秀论文评选情况的通报

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

2007 年，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按照部党组的安排部署，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着力研究解决事关“三农”发展和机关党的建设的一系列问题，认真撰写心得体会，形成了一批理论学习的新成果，对指导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07 年度司局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论文评选情况通报如下：

截止 2008 年 6 月中旬，部直属机关党委共收到司局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论文 166 篇。2007 年下半年，为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我部开展了“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征文”活动，共有 56 名司局级领导干部提交论文参加了征文评选，不再参加 2007 年度优秀论文评选。

最近，部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召开论文评选会议，由人事劳动司、农村经营体制与管理司、直属机关党委、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等单位的 7 名司局级领导和专家组成评委会，对论文进行了充分审阅、认真评

议,共评出优秀论文 42 篇,其中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15 篇,优秀奖 12 篇(名单附后)。

总的来看,2007 年度司局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论文质量较高,题材广泛,内容丰富,思考深入,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出我部领导干部较高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论文是在认真学习领会十七大精神的基础上着笔,贯穿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准确把握,贯穿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实际行动,体现出广大领导干部对十七大精神的深刻理解和积极实践。二是有较强的针对性。论文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等重大理论问题,尤其是针对制约和影响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问题进行深入思考,有比较独到的见解。三是体现一定的创新性。从论文的思路、观点、结构等多方面,都体现出作者努力创新的尝试。四是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对已有工作的总结较为清晰和全面;对现实问题的探讨以及对问题和原因的分析,较为准确和深刻;对解决问题的途径的思考及探讨,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

2007 年我部司局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个别单位对理论学习重视不够,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有的论文题目太大,内容与主题存在脱节的情况;有的论文只是经验总结或工作报告,缺乏理论思考深度,论述不够深入和严谨。对此,各单位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切实提高理论学习的自觉性和深入性,提高理论学习论文的

质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农党组发[2001]6号)、《关于建立健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的意见》(农党组发[2005]58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制度,推进司局级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现就2008年司局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论文报送提出以下要求:

1. 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理论武装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理论素养是领导干部素质的核心。要坚持领导干部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式方法。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2. 紧紧围绕主题,加强学习研讨。按照中央精神和部党组的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和根本要求,努力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化为推动科学发展的自觉行动和工作能力;紧密联系实际,大力学习宣传抗震救灾伟大精神,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在与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学习领会孙政才部长在我部建党87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着力加强机关自身建设。要围绕理论学习主题,不断创新理论学习的方式方法,扎实开展理论学习研讨活动,进一步提高理论学习研讨的质量。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理

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各单位的职能和工作实际,着力研究和思考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和谐机关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把握规律性、突出针对性、增强实践性,不断提高运用理论开阔视野、分析和判断问题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精心撰写,努力提高论文质量。每位司局级领导干部应在认真学习、深入调研、系统思考、研讨交流的基础上,独立撰写并提交论文。撰写论文要努力做到立论正确、论证严密、表达准确、文风朴实,字数控制在 6000 字以内,并于 12 月 30 日前报部直属机关党委。

附: 2007 年度司局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论文优秀论文名单

部直属机关党委
二〇〇八年九月

附件:

2007 年度司局级领导干部 理论学习论文优秀论文名单

一等奖(5 篇)

- 加快农村法制进程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办公厅 陈晓华)
- 关于加快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的思考
(人事劳动司 李昌健)
- 关于在“两防”背景下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
几点思考 (发展计划司 杨 坚)
- 做好工作必须要有良好的作风 (农垦局 杨绍品)
- 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 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农民日报社 沈镇昭)

二等奖(10 篇)

- 如何在短期内迟滞“高价农业”的到来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张红宇)
- 从构建和谐社会的看我国农民工问题
(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张玉香)
- 充分发挥农民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主体作用
(科技教育司 白金明)
- 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 努力推进种植业又好又快发展
(种植业管理司 陈萌山)

- 农机化发展中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张天佐)
-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大力促进设施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畜牧业司 宗锦耀)
- 新农村建设要重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全国农业展览馆 王红谊)
- 关于和谐单位建设的思考 (中国农村杂志社 唐园结)
- 中国农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中国农村杂志社 李文学)
-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 提高党员素质
(农业机械化试验鉴定总站 刘 敏)

三等奖(15 篇)

- 对依法行政问题的几点思考 (人事劳动司 冯广军)
- 关于行政问责制的几点思考 (人事劳动司 潘学峰)
- 认真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不断提高依法指导合作社
发展水平 (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站) 袁惠民)
- 关于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的思考
(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张延秋)
-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努力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
发展 (发展计划司 隋 斌)
- 加强我部系统财务队伍建设 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
发展 (财务司 王 鹰)
- 应对国际农业竞争 加强我国农业支持保护
(国际合作司 李正东)
- 对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认识和思考 (畜牧业司 王智才)
- 草原应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畜牧业司 杨振海)

- 以十七大会议精神为指导 下力抓好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机关服务局 吴占义)
- 以求真务实的作风 推进学院作风建设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胡永万)
- 着力提升现代农业装备水平 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朱 明)
- 发展现代农业 繁荣农村经济 必须抓好具有中国特色的
农民教育培训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院 曾一春)
- 改革创新农技推广 全力服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夏敬源)
- 对科学发展观的学习与思考 (渔业船舶检验局 王朝华)

优秀奖(12 篇)

- 发挥好规划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
(发展计划司 周应华)
- 关于现阶段我国粮食稳定发展问题的思考
(种植业管理司 王守聪)
- 推进现代种植业发展的一些思考
(种植业管理司 胡元坤)
- 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乡镇企业局 卢永军)
- 落实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 高士军)
- 媒体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六个着力点
(农民日报社 王 太)
- 农业出版工作面临的发展趋势和主要任务
(农业出版社 刘增胜)

- 对建设中国农业生态文明的若干思考
(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农学会 邹瑞苍)
- 中美贸易摩擦的新特点及其对策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魏百刚)
- 试论科学发展观的领导工作方法论视角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吴国强)
- 关于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一点思考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仲秋)
- 深入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 促进休闲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程新元)

加快农村法制进程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陈晓华

党的十七大对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新的部署,这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道路具有重大意义。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加快农村法制进程。

一、深刻认识农村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新农村建设是新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对农村各项事业发展影响深远。新农村建设要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目标,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这为农村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

新农村建设离不开农村法制建设,农村法制建设是新农村建设的制度保证。十七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改革开放以来,农业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业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共制定 36 件农业法律和行政法规,170 余件配套规章;农业综合执法体系逐步建立,截至 2006 年底,全国已有 30 个省、175 个市地、1662 个县市开展了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在打击各类农业违法行为、规范农资和农产品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村普法教育深入开展,广大农民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普遍增强。实践证明,只有加强法制建设,才能建立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体制和机

制;才能有效维护农村经济社会秩序,妥善解决农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构建和谐社会;才能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以主人翁的精神投入到新农村建设中来。因此,在新农村建设中,必须充分发挥法制的引导、规范和促进作用。

首先,要以法制建设增强生产发展的动力。要发展生产,就要稳定生产关系和规范生产秩序。实践证明,法制是生产关系稳定的最好保障,宪法明确了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法律赋予农民长期而又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这是给农民最好的“定心丸”。同时,依法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如果假冒伪劣农资泛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就是一句空话。

其次,要以法制建设构建生活宽裕的环境。生活宽裕,关键是要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农民收入,就要把党的支农惠农政策制度化、法律化,构建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和有利环境。近年来,农民收入之所以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最根本的是坚持了“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并及时修改和废止了一批不利于农民增收的法律法规,消除了束缚农民增收的体制机制障碍。因此,必须充分发挥法制促进农民增收的积极作用,为实现生活宽裕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要以法制建设提供村容整洁的规范。村容整洁重点是保护好农村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法定程序规划农村建设,有利于开展乡村整治,改变村容村貌;通过加强农村环境资源的法律保护,有利于限制“三废”向农村排放,引导农民科学用药、用肥,为村容整洁打下基础。

第四,要以法制建设带动乡风文明的形成。乡风文明,不仅要靠宣传教育,也要靠法制保障。法本身就是社会道德观、价值观的具体体现,公平正义、诚实守信、惩恶扬善是法制的基本理念。把良好的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可以促进社会文明风尚的形成。同时,通过法律的指引、评价、教育作用,可以引导广大农民树立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观念,形

成健康向上的乡风民风。

第五,要以法制建设推进管理民主的健全。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邓小平同志早在1978年就强调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十七大报告也强调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农村基层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农村民主管理的法律制度,有利于从根本上预防和制止各种侵害农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民主权利,巩固农民群众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

二、正确把握农村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在新农村建设中加强法制建设,需要根据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紧密结合三农工作的实际,正确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是要立足中国国情。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农村发展和农村法制建设不可能闭门造车。应当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在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重视农村、发展农业的做法和经验,以使我们少走弯路。但借鉴不能照抄照搬。法制作为上层建筑,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立足中国的国情,符合中国的实际,解决中国的问题。只有植根于本国国情,法制建设才具有生命力,才能真正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是要尊重农村传统。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就是农村不断走向文明进步的过程,就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总要求,破除农村各种与现代法治理念相违背的陈规陋习。但同时也要看到,农村不少习惯传统,内生于千百年农村生产生活实践,得到广大农民的认同和信仰,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固有的生命力,其中不乏与现代法律制度并不抵触而且相辅相成的规则和安排,如民间调解等。

因此,要正确认识、科学看待农村传统资源在新农村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充分挖掘和调动积极因素,进一步夯实法治的本土基础。

三是要为改革预留空间。法应具有可操作性,只有具备可操作性,才能真正发挥规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由于历史原因,目前的一些涉农法律法规还存在着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需要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加以完善。但要看到,新农村建设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搬,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循,全靠在探索中推进;同时,新农村建设涉及城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诸多方面,情况复杂。这就要求立法也要注重原则性,这样才能更好地为各项改革预留充分的空间。

四是要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新农村建设离不开国家的引导扶持。但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是农民,农民既是新农村的受益者,也是建设者,没有广大农民的自觉参与和辛勤劳动,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就难以实现。因此,要十分注意构建有利于农民自主发展的法律制度,保障农民的知情权、管理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预防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等违背农民意愿的行为发生,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在国家的引导扶持下实现自主发展。

五是要统筹兼顾各方利益。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在这一历史时期,要求农村法制建设既要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又要统筹兼顾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妥善处理不同的利益关系,减少和化解不和谐因素,为新农村建设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 作为农村法制建设的核心

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农村法

制建设必须按照这一要求,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一)要依法保障城乡居民的平等权利

十七大报告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国家给予每个公民平等而不是差别对待,每个公民既要平等地履行义务,也要平等地享有权利,以保障公民平等发展的资格和机会。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我国在实现和保障公民平等权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由于城乡二元体制和政策的城市偏向,这一宪法原则落实得不够好,城乡居民在许多方面存在着明显差距。仅从收入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1978年的1:2.56扩大到2006年的1:3.28。差距过大,不利于新农村建设的顺利推进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但要看到,实现城乡居民平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任务十分艰巨。目前,有三种认识需要探讨:

一是认为平等就是对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实行同样的、毫无差异的制度,否则就是不平等。我们认为宪法在平等权方面反对的只是不合理的差别,不否认在合理程度内并具有合理依据的差别。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在居住地域、组织形式、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存在着天然的差别,相应地决定了国家在具体制度上有不同的安排。比如国家在城市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农村实行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只要都能保障群众能看病、看得起病,就不构成不平等。因此,对平等权不能机械教条地理解。

二是认为当前存在的城乡不平等,主要是由法律法规等国家规定造成的,只要修改、废止有关规定,平等即可实现。我们认为,我国城乡居民平等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根本上讲不是主观意志造成的,而是由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底子薄、人口多的基本国情决定的。解决平等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最终要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有关制度的立、改、废,必须符合实际,注意时机,循序渐进,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否则会带